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新城荷村节制闸管理用房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乐从镇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设计人（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设计人（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山新城荷村节制闸管理用房迁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顺德区乐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工程的设计范围为：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工程建安费暂定 90 万元。

设计内容：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佛山新城荷村节制闸管理用房迁移工程勘察测量工作、佛山新城荷村节制闸管理用房迁移工程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资料（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察测量成果	4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方案设计图	4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蓝图）	8	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79692.8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

其中，勘察测量实行包干制，勘察费控制价为¥40000 元，结算价=40000 元 x 中选下浮系数 0.8=¥32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设计费用为暂定：

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现阶段为暂定金额 90 万元，实际为工程最终预算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选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200×本工程预算（暂定 90 万元，以最终预算为准）。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6、中选下浮系数 0.8。

工程设计费=9/200×900000×0.8×1.15×1.6×0.8=¥47692.8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

最终设计费以本工程最终预算按上述规则计算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支付进度表

1.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的 30%，即 $79692.8 \times 30\% = 23907.84$ 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勘察测量成果经甲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的 20%，即 $79692.8 \times 20\% = 15938.56$ 元；

3. 乙方提交施工图经甲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的 40%，即 $79692.8 \times 40\% = 31877.12$ 元；

4. 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乙方提交结算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设计费尾款。

8.2 乙方每次请款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等额发票。

8.3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每天按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应付设计费中抵扣，迟延超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

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资料文件，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复堤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3671

年 月 日